

中国古代的“快男”

如今电视上有一档以男歌手为主的音乐选秀节目,叫“快乐男声”。这些参赛男歌手被观众戏称为“快男”。与中国古代不乏“好声音”一样,古代的“快男”也不少,其中有很多还是大家熟悉的古代名人。

(转载自《北京晚报》)

☆春秋战国时期的“快男”

- 选手:秦青,代表作:《饯行歌》
- 选手:孔子,代表作:《出走歌》

春秋战国时期,最出名的“快男”至少有三位:一个叫秦青,一个叫薛谭,另一个叫孔仲尼。

秦青是秦国的职业男歌手,歌喉无与伦比。薛谭是秦青的学生,音乐典故“薛谭学讴”,说的就是薛谭跟秦青学唱歌的故事:“薛谭学讴于秦青,未穷青之技,自谓尽之,遂辞归。秦青弗止,饯行于交衢,抚节悲歌,声振林木,响遏行云。薛谭乃谢求反,终身不敢言归。”这个故事出自《列子·汤问》,在书中,秦青的歌声被形容成“能让林中的树木哗哗摇动,能使天上飘移的云彩停下来”。

孔子广为人知的,是其儒学大师身份,实际上他早年痴迷于音乐,曾经跟鲁国的乐官、音乐大家师襄学音乐,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记作:“孔子学鼓琴师襄子”。

孔子的音乐基础特别扎实,跟师襄

学《文王操》曲子仅10天后,师襄便告诉他可以学别的了。孔子不仅弹得好,歌唱得也棒。孔子因自己的鲁国国君整天沉湎于女乐之中,“三日不听政”而远走他国,这是孔子周游列国的主要原因。临时走,孔子高唱:

彼妇之口,可以出走。
彼妇之谒,可以死败。

盖优哉游哉,维以卒岁。

歌词大意是,国君听信妇人的话,令正直的人心死,所以只能出走了。既然不被重用,何不游走四方,以度余生呢?

孔子在齐国听《韶乐》,曾“三月不知肉味”。孔子对音乐的追求不仅仅是“热爱”,他还把音乐当成了传道的手段,通过音乐来教育人,净化弟子的心灵,所以孔子将“礼”与“乐”并列,看得同等重要。

如果让孔子与秦青、薛谭一起进行“快男”PK,从专业唱法上来说,胜负已十分明显,孔子比不过秦、薛师生二人。但若以影响力和对音乐的贡献而论,无疑胜出的应该是孔子。

点评

☆汉代的“快男”

- 选手:刘邦,代表作:《大风歌》
- 选手:项羽,代表作:《垓下歌》

如果要评选汉代“快男”,也可以找出三个人进行PK,这三位分别是李延年、刘邦、项羽。

李延年是中山(今河北定县)人,其父母兄弟都是宫廷乐人。他本人因触犯刑律,遭受腐刑,被罚在宫中当“狗监”,替皇家饲养、管理猎犬。但李延年极有音乐天赋,他擅长音律,能歌善舞,深得汉武帝刘彻的青睐和赏识。

李延年善于吸收少数民族音乐养分,创作出有自己风格的乐曲,这在现代叫“改编”。张骞出使西域带回来一曲《摩诃兜勒》,李延年便根据此曲,创作出了包括《黄鹄》、《陇头》、《出关》、《出塞》等名曲在内的《新声二十八解》,这是中国古代音乐中最早的横吹曲,歌词细腻优美、曲调雄壮豪放。

遗憾的是,音乐并没有给李延年带来美好的人生结局。因其兄李广利投降匈奴,弟弟李季与宫女淫乱,李家受株连而遭灭族,李延年也被杀了。

刘邦和项羽二人的音乐爱好,与李延年完全不一样,走的是不同的音乐路线。刘、项二人虽是帝王级人物,但由于刘邦的草根出身,走的是“野路子”,属于不太讲究的民间唱法。

刘邦是西汉的开国皇帝,史称汉高

祖,代表作是《大风歌》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记载,刘邦当年如何在老家沛县挑选了120名少年,组成“大风歌乐队”,并亲自击筑,为之伴奏。《大风歌》其实是刘邦的即兴演唱。公元前196年,他击败英布还军途中,顺路回到老家,遂将昔日“故人父老子弟”都找来,摆酒设宴,聊天叙旧。酒酣之际,刘邦一面击筑,一面唱起了《大风歌》:

大风起兮云飞扬,
威加海内兮归故乡,
安得猛士兮守四方?

与刘邦相比,项羽的演唱更为悲情。项羽史称“西楚霸王”,在楚汉相争中败给了刘邦。其代表作是《垓下歌》:

力拔山兮气盖世,
时不利兮骓不逝!
骓不逝兮可奈何,
虞兮虞兮奈若何?

在同刘邦争天下的最大一场战役中,项羽被困于垓下,四面楚歌。项羽以为大势已去,在军帐中对虞姬唱起了这首歌。歌曲慷慨悲壮,虞姬听罢悲伤不已,回唱道:

汉兵已略地,四方楚歌声。
大王意气尽,贱妾何聊生?
歌罢,自刎身亡,留下了千古绝唱。

李延年属于专业的音乐人,称其为“快男”或许不能令人服气。如果从公平、合理的角度论,汉代“快男”应在刘邦和项羽二人中间决出。不过,如果刘邦和项羽真的站到“快男”的比赛场上,也许很难PK出高下。那么,他俩会不会携手晋级?

点评



☆魏晋时期的“快男”

- 选手:曹操,代表作:《步出夏门行》
- 选手:阮瑀,代表作:《琴歌》

魏晋时期也出现了很多堪称“快男”的歌手,其中有两对“父子快男”尤其值得一提,即曹操、曹植与阮瑀、阮籍。

曹操父子对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有突出贡献,魏晋流行的音乐“清商音”,就是由他们推动继而才流行起来的。曹操的代表作叫《步出夏门行》,是其于建安十二年(公元207年)北征乌桓时所作的一组诗歌。共分五部分,其中《龟虽寿》最出名:

神龟虽寿,犹有竟时。
腾蛇乘雾,终为土灰。

老骥伏枥,志在千里。

烈士暮年,壮心不已……

曹操与曹丕、曹植为建安文学中所说的“三曹”,以曹植最有才情。曹植是“建安诗歌”的主创者之一,其代表作《白马篇》,系《杂曲歌·齐瑟行》中的一篇:

白马饰金羁,连翩西北驰。

借问谁家子,幽并游侠儿……

阮瑀父子是当时的文化名人,其音乐活动与曹氏父子恰好有所交集。

阮瑀为“建安七子”之一,阮瑀诗文、音乐样样精通,更难得的是还有“好声音”,歌曲唱得非常动听,史家评价其“为曲既捷,音声殊妙”。

曹操爱才,但阮瑀恃才傲慢,曾躲进山里不仕。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卫二刘傅传》注引《文士传》,曹操对此很生气,一次宴会中,让阮瑀与“艺人”坐在一起,意在出阮瑀的洋相。谁想阮瑀“善解音,能鼓琴”,抚弦而歌,唱出了代表作《琴歌》:

奕奕天门开,大魏应期运。
青盖巡九州,在东西人怨。

士为知己死,女为悦者玩。

恩义苟敷畅,他人焉能乱……

阮籍继承了父亲阮瑀的音乐基因,从小就有音乐天赋,成年后“妙于音律”,与其侄子阮咸一起,均入列“竹林七贤”。阮籍擅长弹琴,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琴家之一,代表琴曲有《酒狂》等。

还值得一提的是,阮氏祖孙三代都是音乐家,阮瑀孙子阮咸是琵琶演奏高手,琵琶又名“阮咸”,即因其名而来,代表作是《三峡流水》。

点评 如果就音乐上的建树而言,曹阮两对父子可谓各有千秋。但曹氏父子在歌词创作上更胜一筹,阮氏父子在乐曲发展上作用更大。若以专业水准PK,阮氏父子胜出的概率或许大一些。

☆唐代的“快男”

- 选手:汪伦,代表作:《踏歌送李白》
- 选手:王维,代表作:《送元二使安西》

如果在唐代举行“快男”PK,也许更为热闹。众所周知,用来吟唱的诗歌,在唐代得到空前发展,文学史上有“唐诗”之定义就是这个道理。“歌词”都如此辉煌,可以想见,会“唱歌”的“快男”怎么会少?

如果参加比赛,有望拿到奖项的,应该是汪伦和王维二人,二人各有拿手作品。

汪伦以“踏歌”见长,他原本是“官场中人”,唐开元年间任泾县令,卸任后隐居泾县桃花潭畔。汪伦仰慕同时代的著名诗人李白,李白应邀于天宝十四年(公元755年)秋天来到桃花潭。汪伦以美酒款待李白,辞别后,又用踏歌送走了李白。李白《赠汪伦》说的就是这件事:

李白乘舟将欲行,忽闻岸上踏歌声。
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汪伦送我情。

踏歌者唱的曲子可以反复吟唱,也可以联唱。唱时还可以用多段曲子与歌词联在一起咏唱。当一个人咏唱时,其他人可以一起和着唱,这种唱法被称为“和声”或“泛声”。

踏歌其实是一种载歌载舞、既歌又舞的表演形

式,在唐代最流行。刘禹锡《杂曲歌辞·踏歌行》一诗,描写的便是当时诗人亲见的踏歌表演。汪伦的歌唱得如何好,李白并没有直说,但从“不及汪伦送我情”一语中,可知汪伦的情真意切。

王维是名诗人,与汪伦是不同风格的音乐人。史料记载,王维“善解音律”,长于琵琶弹奏。其代表作是《送元二使安西》:

渭城朝雨浥轻尘,客舍青青柳色新。

劝君更进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。

此诗已成“送别诗”中的名篇,在当时就受到了人们的喜爱,被改编成歌曲,易名《阳关曲》和《渭城曲》,诗句本身就包含着依依惜别之情,在歌中反复叠唱,再加上婉转哀怨的曲调,回味无穷。由此,诞生了别具一格的音乐旋律《阳关三叠》,并迅速成为当时的流行音乐,被广为传唱。

很可惜,《阳关三叠》的曲调到宋代已失传。目前所能见到的《阳关三叠》是在琴歌中保存下来的,现代音乐家分析其已被明、清音乐家改编,失去了唐时的原汁原味。

点评 不论是“踏歌”,还是“阳关三叠”,汪伦和王维这两位唐代“快男”,都给后人留下了魅力无穷的音乐想象空间。如果汪伦PK王维,王维晋级的机会可能更大一些。

点评